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之 評審與作業準則

93.9.8 系務會議通過
97.02.22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條)
97.09.12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改第一、五~八、十、十一條)
(增列第二~四、九條)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99.02.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七、八、九條)
103.02.1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
104.01.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6.12.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七、八、九、十條及附件)
107.03.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至十一條及附件)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教學：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教學評量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 二、研究：依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 (二)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三)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 三、服務與合作：依其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服務事項等項目評分。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1. 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本院教評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實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五條 教學之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教學評量與反思等五分項。

一、任教課程評分標準：三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標準至多得六分。

二、教學績效評分標準：三年內(1)教學獲獎紀錄；(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3)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視其質量至多得八分

三、教材教案評分標準：三年內(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視其質量及更新情況至多得八分。

四、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評分標準：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通識課程之講授至多得四分。

五、教學評量與反思評分標準：三年內(1)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2)教師教學檢討自我改善措施之陳述。視其評量與反思改善情形至多得四分。

第六條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服務事項等五個分項。

一、年資評分標準：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二、參與服務評分標準：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擬升等教授者至多得五分，擬升等副教授者至多得十分。

三、輔導學生評分標準：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擬升等教授者至多得四分，擬升等副教授者至多得七分。

四、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評分標準：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擬升等教授者至多得三分，擬升等副教授者至多得四分。

五、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服務事項評分標準：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擬升等教授者至多得三分，擬升等副教授者至多得四分。

第七條 研究(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之評分上限，擬升等教授五十分，擬升等副教授四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二、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均為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三、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四、免著作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一)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二)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二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第七條之一 教師以學術著作提出升等，是否同意學術著作提送外審，依申請者原職等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著作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點數，其中頂尖論文每篇二十點。

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學術著作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擬升等(改聘)教授者總分合計至少須達三十五點，擬升等(改聘)副教授者總分合計至少須達二十點。

擬新聘教授者總分合計至少須達三十五點，擬新聘副教授者總分合計至少須達二十點。

若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其他學術殊榮者，得酌予加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公告施行前已聘任之教師申請升等(改聘)，得選擇依修訂公告施行前原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改聘)。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一規定後，送審者至多可提外審迴避名單三人，審查委員之遴選方式由本系教評會議定後採行之，由會議主席彙整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應全部密

送本院教評會；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本院教評會主席，本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本院辦理，並在辦理前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1.師生關係；2.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配偶；3.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

第九條 著作送審之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

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本院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本系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本系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記錄評審過程、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記錄應呈送本院教評會參考。

第十條 每位評審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或改聘，本系教評會有應出席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同意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本系教評會向本院教評會推薦。其以同意票議決者亦同。

評審成績之計算，獲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以各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之成績核計其各大項及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分未達七十分之成績不予採計。未獲通過者不予核計平均分數。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擬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改聘： 教 授

項 目		配分 上限	審 查 項 目 (請參考繳交附件)		系評委員 評 分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6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學績效	8	三年內-(1)教學獲獎紀錄；(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3)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材教案	8	三年內-(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 及推廣教育 (含在職專班)	4	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通識課程之講授。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學評量 與反思	4	三年內(1)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2)教師教學檢討自我改善措施之陳述。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學術 著作 (50分)	著作外審 成績	25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td> </tr> </table>								平均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平均																		
代表著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u>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考著作	15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服務 合作 (20分)	年資	5	到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現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證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審定起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資：_____年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與服務	5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		自評____分 _____分														
	輔導學生	4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自評____分 _____分														
	產學合作與 研究計畫	3	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自評____分 _____分														
	<u>社會責任實踐 成果及 其他服務事項</u>	3	<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自評____分 _____分														
			自評教師簽名：_____		總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擬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改聘： **副 教 授**

項 目		配分 上限	審 查 項 目 (請參考繳交附件)				系評委員 評 分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6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學績效	8	三年內-(1)教學獲獎紀錄；(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3)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材教案	8	三年內-(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 及推廣教育 (含在職專班)	4	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通識課程之講授。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教學評量 與反思	4	三年內(1)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2)教師教學檢討自我改善措施之陳述。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學術 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 成績	20				平均	
	代表著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u>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考著作	10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 ，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自評____分 _____分
服務 合作 (30分)	年資	5	到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任現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教師證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審定起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年 資：_____年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自評____分 _____分
	參與服務	10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				自評____分 _____分
	輔導學生	7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自評____分 _____分
	產學合作與 研究計畫	4	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自評____分 _____分
	<u>社會責任實踐 成果及</u> 其他服務事項	4	<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 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自評____分 _____分
			自評教師簽名：_____				總分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